**2024年第17期摇珠公告**

 现定于2024年10月29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一调解室（A324）举行本年度第17期摇珠大会。本次摇珠的中介机构代表有广东保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广东中星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司法鉴定所、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

|  |
| --- |
| 专业技术鉴定类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23362号 | 原告:吴永兰被告:张丰获、张坚鸿、陈少英 |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由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原告的伤残等级及营养期、护理期、误工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03号 |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由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本案鉴定 |
| （2024）粤0105民初19591号 | 原告:伍瑞美被告:廖鉴波 | 对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东环街2号、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乡龙潭村东环街4号、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东环街6号之一的宅基地房屋以及广州市海珠区龙潭东约官滘街南二巷22号的宅基地房屋进行测绘。委托编号（2024）委鉴296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3450号 | 原告:陈涵被告:陈曦 | 对陈曦与陈涵进行亲子鉴定，以确认陈涵是否为陈曦的亲生孩子，委托编号（2024）委鉴299号 |  |
| （2024）粤0105民初5579号 | 原告:广州市灏昇服饰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大图服饰有限公司,侯小攀,广州市海珠区介如石服装设计工作室 | 对本案关键证据的羽绒服进行鉴定，以便确认原告生产的服饰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标准：GB/T14272-2021《羽绒服装》）。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15日。委托编号（2024）委鉴301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8724号 | 原告:冯卓鸿被告:王存才,广州至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对原告冯卓鸿因本次事故造成的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89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6792号 | 原告:吴家辉被告:浙江利克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田晓辉 | 对原告吴家辉因本次事故产生的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90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5128号 | 原告:廖保怡被告:王大祥、广州市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支公司 | 对原告廖保怡因本次事故造成的伤残等级及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91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23363号 | 原告:蔡妃盛被告: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伍文聪 | 摇珠选定三家鉴定机构，依次委托对原告因2022年11月10日受伤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93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8028号 | 原告:姜少波被告:蒋中秋 | 摇珠选定三家鉴定机构，依次委托对原告因2023年9月28日故意伤害所造成损失的伤残等级以及误工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94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7127号 | 原告:黄春鹏被告:广州悦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邵国禄 | 对原告黄春鹏因本案事故造成的损伤是否构成伤残及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95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9684号 | 原告:吴如坤被告:广州米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盛列生,张永力,广州敏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对原告吴如坤的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98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7538号 | 原告:吴风猛被告:张势林,赛风（广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曹栩源,李章慧 | 对吴风猛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00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9797号 | 原告:梁志强被告:朱俊旺、宁波康普赛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对原告梁志强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02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2205号 | 原告:丁钜良被告:邱伟斌 | 请求对丁钜良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97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7005号 | 原告:侯帅被告:广州海珠区新滘西医诊所有限公司 | 对被告广州海珠区新滘西医诊所有限公司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其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92号 |  |
| 价格鉴证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2607号 | 原告:广州长江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被告:广东铁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 对广东铁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实际施工的海珠区瑞康路的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区3-5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因原告强制要求被告撤场而产生的被告停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房租以及押金费用、材料费用、机械设备费用、项目以及企业管理费用、规费、给第三方造成的违约费用、剩余施工利润等）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评140号 |  |
| （2024）粤0105执恢1450号 | 申请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被申请方:梁翠婷 | 评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黄海路河畔花园42座8A房的房屋内物品价值（评估基准日以评估当天为准），委托编号（2024）委评144号 |  |
| （2024）粤0105执恢1367号 | 申请方:尹小琪被申请方:李宁 | 评估广州市海珠区聚德中路1路2304房内的物品价值（评估基准日以评估当天为准），委托编号（2024）委评145号 |  |
| 房地产评估 |
| （2024）粤0105民初19591号 | 原告:伍瑞美被告:廖鉴波 | 对本案涉案的广州市东山区二沙岛大通路云影街38号302房屋、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东环街2号、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乡龙潭村东环街4号、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东环街6号之一的宅基地房屋以及广州市海珠区龙潭东约官滘街南二巷22号的宅基地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委托编号（2024）委评139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1853号 | 原告:徐汝本被告:洪佩文、曾家祥、马光玮、曾子成、广州新厚德置业有限公司 | 对涉案的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东围涌边巷26号之自编704房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1月15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142号 |  |
| （2024）粤0105民初5263号 | 原告:莫焕珍,江加贵被告:姜祥柱 | 对广州市海珠区新滘镇北山村北山大街75号宅基地房屋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整栋房屋，包含3-6层，应列明细表）进行评估（以鉴定机构现场勘验日期为评估基准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143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9876号 | 原告:赵淑仪被告:赵炜军 | 对广州市海珠区小港路土岗巷7号的房屋价值进行评估，委托编号（2024）委评148号 |  |
| 工程造价 |
| （2023）粤0105民初21989号 | 原告:广州景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对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5号的“自编润南花园D#楼”的铝模板标准层面积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69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2607号 | 原告:广州长江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被告:广东铁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 对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区3-5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中广东铁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完成移交给原告的工程量及工程造价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评141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504号 | 原告: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南天商业大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对申请人完成的广州佳兆业中心项目一、二期桩基础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基准日：2021年4月20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146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7725号 | 原告:广东旭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广东美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侨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侨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珠江帝景酒店 | 对珠江帝景酒店改造项目篮球场、泳池、首层电梯大堂精装修工程的争议部分进行工程造价鉴定。基准日：2023年9月5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147号 |  |

2024年10月25日